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50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劉德偉

黃咭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德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捌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劉德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黃咭荼給付之。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捌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德偉於民國107年7月30日邀同被告黃咭荼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30日起至117年7月30日止，約定借款利率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下稱計價利率）加年息2.44%計息，並於計價利率變動時隨同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而劉德偉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且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詎劉德偉自113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

01 繳納本息，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該日之計價利率為年息
02 1.72%，約定利率為年息4.16%，劉德偉尚有本金93萬6,87
03 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黃咭荼為劉
04 德偉上開借款債務之一般保證人，依法應於原告就劉德偉之
05 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代負履行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一
06 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之消費者貸款借據、約
12 定書、放款利率查詢、交易明細查詢、簡易資料查詢結果
13 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第51至65頁），核
14 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0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23 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4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25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
26 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
27 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亦分
28 別有明定。查劉德偉邀同黃咭荼為一般保證人，於107年7
29 月30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30 本金93萬6,8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31 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劉德偉如數給付，並

01 依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於對劉德偉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
02 效果時，請求由黃咭棻代負清償責任，於法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劉德偉給付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依一般保證之
05 法律關係，於對劉德偉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請求黃
06 咭棻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9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0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
11 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13 段。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0 書記官 王政偉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

22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約定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1	200萬元	93萬6,873元	自113年4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4.16%	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期為限（以每月為1期）。